

九江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重要提示：请您认真阅读本合约全文，确保充分知悉和理解本合约的所有内容。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关注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我行予以说明。

甲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九江银行”）

乙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属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乙方已经完全知悉、充分理解并遵守本合约各项条款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九江银行信用卡章程”）、《九江银行信用卡收费表》的前提下，自愿向甲方申领使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并根据双方相关的权利、义务签订以下合约，本人确认九江银行已就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本人做出相应提示和说明，本人对相关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乙方在申请表上签名或在线签署时，即视为乙方已理解和接受《九江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并同意受其约束。

一、申领

第一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及证明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有效，并能正常收取信件，甲方按预留的地址、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向乙方发送卡函、对账单、信函、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等，均

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本人，甲方不对其遗失、被盗或延误承担责任。如乙方发生工作变动、通讯地址或电话变更、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等，应当3日内与甲方联系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除甲方另有规定外，主卡持卡人可为符合条件的其他自然人申领最多三张附属卡。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申请。主卡持卡人可随时申请调整、停止或取消附属卡的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主卡申领人保证，申领附属卡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附属卡持卡人知悉、理解并遵守《九江银行信用卡章程》、本合约及甲方的各项约定。

第三条 为向乙方提供信贷审批、额度核定及调整、资信核查、贷后管理（包括账务催收）、异议处理和后续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相关信用卡业务的目的，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信用卡申请阶段、业务存续期间及提出异议或咨询期间，整个管理过程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和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乙方在其中的全部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向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部门许可的类似机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和就业指导中心、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银行卡组织、乙方所属工作单位/组织及其他合法存有乙方信息的第三方查询、使用、核验、留存和提供乙方的身份、财产和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资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乙方姓名、电子邮箱、金融交易信息、个人电信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学籍学历信息、职业信息、社会保险信息、住房公积金信息、商业保险信息、税务信息、车辆信息、房产信息、诉讼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第三方评分、设备信息、常驻位置信息、航旅信息等), 并同意甲方保留相关资料; 如乙方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办理信用卡业务或使用信用卡, 同意甲方留存相关设备信息。

第四条 基于信用卡及相关业务需要,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 依据法律法规、国内外银行卡组织规章或监管规定,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以及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和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乙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信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持有甲方核发的信用卡授信额度、透支余额等)、信用信息、不良信息(即对乙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还款记录)和其他有关信息。

第五条 为开展信用卡业务及提供信用卡有关服务、申办联名信用卡、追索乙方未清偿债务等目的, 甲方可将乙方的个人信息、信用卡账户和交易信息、以及其他与业务处理或服务提供有关的信息自行使用或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协助提供服务或业务处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如外包作业机构、增值服务及礼品供应商等甲方的合作服务机构)、联名合作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金融监管机构、银行卡组织、代理人。上述机构均具有保护信息安全的能力, 将对信息提供安全保护措施, 并将为处理本合约项下事务之目的使用信息。甲方承诺将向上述机构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 并要求其承担相

应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第六条 如乙方申请甲方与合作方联合发行的联名信用卡，为获取联名信用卡权益，乙方授权甲方，将必要信息提交给该合作方。甲方承诺将向该合作方明确其保护乙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合作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收集、使用乙方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在乙方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乙方信息。不泄露、篡改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乙方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乙方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乙方信息。

第八条 甲方恪守对乙方信息的保密义务，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范围和用途采集、处理、传递、应用及披露其信息。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公告等方式告知乙方。业务关系终止后，甲方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约定，保存和处理乙方信息。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收集、查询其个人信息的授权有效期至乙方信用卡账户注销之日止。甲方承担超出授权查询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申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财产、资信及信用信息确定是否同意发卡，发卡的种类、信用额度、担保条件等。乙方同意无论申请是否成功，甲方均可以保留乙方相关

申请资料及证明资料等，且不予退回。如果申请材料包含他人的信息、图像或其他权益，乙方保证已获得合法授权。甲方对于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是法律、法规及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者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有权通过甲方营业网点、客服热线等渠道查询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或要求修改已提供的个人信息。为保障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书面申请，或以其他方式证明乙方身份。乙方发现甲方存储信息有误，可以向甲方申请予以更改、删除。乙方有权申请撤回其全部或部分个人信息授权，甲方同意撤回的，不影响撤回前甲方基于乙方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乙方撤回全部或部分个人信息授权的，甲方会继续提供相关服务，但相关服务必须以乙方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为前提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信用额度不得被视为一项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还款能力或用卡情况等因素，随时调整乙方的信用额度，并及时通知乙方（但因乙方原因无法通知的除外），信用额度调整一经作出即生效。如乙方认为甲方核定额度过高或超过乙方承受能力，可要求甲方调低或恢复信用额度，但乙方对已发生的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违约金等负有清偿责任。乙方亦可申请调整信用额度，并且保证提供的所有信用额度调整所需的资料是真实有效的，调整与否及幅度由甲方决定。无论乙方是否接受甲方对其账户信用额度的调整，乙方对已发生的欠款负有清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信用卡根据载体不同分为实体版信用卡和电子版信用

卡，为了保障乙方权益，乙方在领取实体信用卡时，应认真核对卡片上的相关信息，确认所有信息均准确无误后在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署与申请时与有效证件上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不领取实体版信用卡，或实体版信用卡送达前，甲方提供电子版信用卡服务（仅发行实体版信用卡的卡种除外），乙方可通过“九江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账号查询电子版信用卡卡号/CVV 码/卡片有效期等信息，在网络交易场景下使用。乙方开通或使用电子版信用卡服务的，须妥善保管信用卡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通过甲方认可的正规渠道办理信用卡，若明知受理人非甲方认可渠道的工作人员或非法中介，而将资料交给他人办理信用卡从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乙方自身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可选择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向乙方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其中针对不特定客户的公众性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产品和服务功能，暂停服务，修改《九江银行信用卡章程》、本合同和《九江银行信用卡收费表》等）经甲方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后，不再单独通知乙方。乙方同意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渠道接收甲方发送的营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市场活动通知类、增值产品服务类和信用卡服务及信用卡周边相关业务，乙方如不同意接收甲方发送的营销信息，可要求甲方停止发送。

第十六条 甲方对信用卡（含公务卡）实行多卡归户管理，持卡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含公务卡）卡片（含主卡、附属卡）可使用额度

受客户最高信用额度控制，对于不同账户下的欠款需要单独进行还款。

二、使用

第十七条 乙方知悉，信用卡具有网络支付功能，乙方可将信用卡账户与乙方在支付机构或清算组织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绑定，用于网络支付。在绑定过程中，乙方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信用卡有效期、校验码、卡号、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要素将用于身份验证。乙方绑定后按照支付机构或清算组织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支付，乙方知晓并认可绑定支付账户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盗刷交易风险及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账户被盗用导致信用卡账户的风险和损失)。乙方承诺，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信用卡密码、支付机构交易密码、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和其他身份验证信息以及移动设备。因乙方泄露相关信息、遗失移动设备等自身原因或支付机构、清算组织导致的交易争议由乙方与支付机构或清算组织自行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偿还信用卡项下欠款。

第十八条 个人信用卡仅可用于消费领域，不可用于购房、生产经营、投资等非个人日常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基于甲方风险管理发现的风险情况，或配合监管机构监督检查的需要，甲方有权通过适当形式对乙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的信用卡申请、交易、争议、大额还款及用卡异常状况等进行调查。乙方理解并同意配合甲方提供交易对应的发票或

购物小票等书面凭证，否则乙方用卡可能会受到影响。

第二十条 乙方使用的银联人民币信用卡，可以在境内外贴有“银联”标识的 ATM 机与商户以及发卡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相关交易。乙方向甲方申请分期付款业务，必须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分期付款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约定的分期金额、分期期数、分期利息收取标准，按时还款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等，具体分期付款业务规则以甲乙双方的约定或者甲方网点等渠道的公示内容为准。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需要对分期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乙方参加甲方主办的积分计划、增值服务项目和其他营销活动，应遵守甲方另行发布的各项规则，并不得以虚假交易、欺诈或其他不诚信手段套取积分、奖赠品、服务权益或其他经济利益。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使用其所持的信用卡进行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套现、恶意透支、欺诈、洗钱。信用卡所有权属于甲方，仅限乙方本人使用，乙方不得将信用卡及信用卡相关信息泄露、出借、出租、出售给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乙方有上述行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信用卡，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人（如有）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信用卡及卡号、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等卡片信息，以及用于商户消费、ATM 机、存取款一体机、柜面交易、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密码，凡是凭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

部、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据，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电子现金脱机的消费交易无需使用密码及打印凭证签名，所有电子现金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交易记录或其他证明文件均为完成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如交易已发生，除非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乙方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未签字或非本人签字、密码非本人输入或未输入密码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发生的款项。因信用卡或相关信息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承担相关风险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乙方保证在安全的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信用卡，否则乙方须对在非安全环境下的通过各种媒介使用信用卡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承担责任。在甲方就相关信用卡交易、案件或争议进行调查时，乙方应予配合并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资料等。乙方未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资料、不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取证、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人或者与人合谋恶意透支、套现、欺诈、洗钱）的，乙方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风险及损失。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发行的芯片（IC）信用卡（特殊卡种除外）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在支持“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特约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具体由银联规定）及以下的非接触方式消费时，乙方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或签名。乙方可通过甲方客服热线、营业网点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与相关交易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特约商户、联名信用卡合作方、收单银行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纠纷各方自行解决，甲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与相关交易主体的交易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信用卡交易而产生的应向甲方偿还的款项。

第二十五条 信用卡或与其绑定的移动设备遗失、被盗或被他人非法占有的，乙方应及时通过甲方手机银行或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95316办理挂失业务，挂失业务办理完毕时生效，乙方需对挂失业务办理生效前所发生的所有交易承担责任。如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欺诈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的行为、或不配合甲方调查，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无论该责任或后果发生在挂失生效前还是挂失生效后。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支持挂失，信用卡或与其绑定的移动设备遗失、被盗或被他人占有后所产生的电子账户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主卡和附属卡的挂失相互独立，一张卡片的挂失不影响其他卡片的使用。为系统升级、检修等目的，经事先公告后，甲方可在公告记载的时间和范围内暂停向乙方提供信用卡使用或其他服务；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中断等客观情况）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用卡的，甲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乙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三、利息和收费

第二十六条 乙方通过银联的渠道在境内外进行的交易，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对其主卡以及该主卡项下的所有附属卡所产生的全部应还款项承担清偿责任；附属卡持卡人仅对其本人的附属卡所产生的应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主卡或附属卡持卡人在本合约项下的还款义务不受其内部约定或纠纷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免息还款期为乙方当期非现金交易（除现金提取、转账交易外的交易）自记账日至甲方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甲方将按规定利率计收从交易记账日至还款记账日的透支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1）乙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偿还应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享受最低还款额待遇）；（2）乙方进行现金类交易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款项的，无需支付当期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如乙方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还清甲方信用卡欠款，乙方须支付全部非现金透支款项自记账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照每日 0.05% 的利率，即年化利率 18.25%（受每月天数不同及乙方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透支利率范围内与乙方另行约定的，以双方约定的利率为准）计付的利息。利息由交易记账日起以实际欠款金额及实际欠款天数计算，按月计收复利，年利率以日利率乘以当年实际天数计算。乙方在到期还款日之前未能偿还当期对账单列明的最低还款额，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最低还款额计算方式：
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金额 x10%+预借现金交易金额 x100%+分期入账金额+前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 x100%+超过信用额度消费金

额 $\times 100\%$ + 所有费用和利息 $\times 100\%$ 。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违约金 = (最低还款额 - 已还款金额) $\times 5\%$ 。具体的到期还款日和免息还款期以甲方信用卡产品的相关规定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规定、收费标准、领用合约及持卡人历史用卡记录向持卡人收取信用卡年费，首年年费（如有）在乙方信用卡激活后首个账单周期从乙方信用卡账户中扣收年费，按年收取，此后每年年费均列入当年首个账单周期的应缴款内。

利息、违约金举例：假设客户的卡片账单日为每月 8 日，对应的到期还款日为 28 日。如客户当前无欠款，其在 9 月 11 日消费记账 1000 元，当期账单日为 10 月 8 日，到期还款日为 10 月账单的还款日，即 10 月 28 日。客户还款时间不同，将导致是否免息不同，息费也不同。

(1)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含当日）之前全额还款，将享受免息还款期，仅需偿还本金 1000 元。

(2)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后还款，则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如在 11 月 4 日还款，需偿还本金 1000 元，利息 27 元（ $1000 \times \text{日利率 } 0.05\% \times 54 \text{ 天}$ ），以及逾期还款违约金 10 元（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 $1000 \times 10\%$ ）* 违约金比例 5%，违约金最低收取 10 元）。

(3)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偿还部分金额，且还款金额大于最低还款额，则不产生违约金，但按照循环利息计算规则计息。如在 10 月 28 日还款 400 元，下月账单日 11 月 8 日将产生 27.1 元利息，具体如下：

1) 利息 1: 计算周期为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7 日，计算本金为 1000

元，利息=1000*日利率 0.05%*47 天=23.5 元；

2) 利息 2: 计算周期为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计算本金为 600 元，利息=600*日利率 0.05%*12 天=3.6 元。

(4)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之前偿还部分金额，且还款金额小于最低还款额，如在 10 月 15 日还款 80 元，剩余部分于 11 月 4 日当天还清，则 11 月 4 日须偿还：本金 920 元，利息 26.2 元，违约金 10 元（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1000*10%-80）*违约金比例 5%=1 元，违约金最低收取 10 元）。

1) 利息 1: 计算周期为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4 日，计算本金为 1000 元，利息=1000*日利率 0.05%*34 天=17 元；

2) 利息 2: 计算周期为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计算本金为 920 元，利息=920*日利率 0.05%*20 天=9.2 元。

年费举例：客户 2022 年 1 月 1 日核卡，5 月 1 日激活，如账单日为每月 10 日，对应的到期还款日为 28 日，则首年年费（如有）将于 5 月 1 日收取，5 月 10 日出账，5 月 28 日前归还，次年年费 2023 年 5 月 1 日收取。

第三十条 乙方可在甲方核定的预借现金额度内使用信用卡预借现金功能，在境内外预借现金须符合并执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应支付甲方自交易记账日起按规定利率计付的透支取现利息。乙方在信用卡中存入资金，如卡内已有欠款或存入资金后乙方消费、办理预借现金业务等产生欠款，存入资金将即时作为还款抵销欠款。抵销欠款后仍有剩余的资金将成为

乙方信用卡中溢缴款。甲方对于乙方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溢缴款部分不计付利息，对于含有电子账户的卡片，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也不计付利息。如乙方办理分期业务，除甲方同意或乙方未依约还款或乙方有违法违规、欺诈行为外，乙方名下信用卡账户内的溢缴款不会自动被用来提前清偿分期欠款。

四、还款

第三十一条 甲方所保存的有关信用卡的交易记录，均为该卡使用的真实凭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甲方将通过手机银行、官方微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向乙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但是自上月结单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如在账单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通过甲方客服热线95316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其账务情况，并将相关情况告知甲方。乙方不得以从未收到或者延迟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偿还应还款项。乙方如对于交易有异议，需在到期还款日前以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乙方认可对账单的全部交易。乙方否认交易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据，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在查证结果确认前，乙方应及时还款，如不及时还款，可能对乙方信用记录产生影响。经甲方查证，如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承担调阅签购单费用及查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鉴定及其他额外费用、该交易款项及相关利息和费用。除非甲方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适用的过错，乙方不得以没有交易凭证、交易凭证上不是本人签名、密码不是本人输入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发生的款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及时偿还欠款。乙方选择自动还款的，需授权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提供的其本人的还款账户中扣款。乙方签约本业务时可选择按账单欠款金额的“全额”或“最低还款额”扣款，甲方据此确定每期应自转出账户扣划的款项（下称“应扣金额”）。乙方未作选择的，默认按账单欠款金额“全额”扣划。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自动转账还款账户信息完整、正确，并确保所指定的自动转账还款账户在到期还款日前一天备有足够偿还信用卡欠款的资金且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转出账户资金不足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扣款不成功或扣款不足最低还款额的，乙方应及时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还款，因扣款不成功而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绑定自动转账还款的，应当按时通过手机银行、官方微信等渠道进行还款。

第三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偿还的款项，先抵偿已出账单、再抵偿未出账单，并按照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按照本金、费用、利息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

第三十四条 持卡人开通自动还款业务后，如发生贷记卡补卡、换卡等情况，本业务将自动适用于持卡人领取的贷记卡新卡；如转出账户发生补卡、换卡导致卡号变更的，本行自动还款业务将自动适用乙方在我行新的转出账户。

第三十五条 如乙方的应还款项在任何时候累计超过甲方核定的信用额度，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偿还上述超出信用额度部分的款项。

第三十六条 如乙方未按时偿还任何到期应还款项或有欺诈、套现或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时，乙方授权甲方随时扣划乙方在九江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和乙方绑定的自动还款账户中的资金以及处分相关信用卡项下抵质押物用于清偿。如需扣划乙方的外币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意甲方扣划、强制结汇并同意配合甲方办理结汇的相关事项，结汇汇率以结汇当时甲方对外公布的外部实时买入价为准；如需扣划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扣划相应资金用于偿还乙方应偿还债务后剩余的款项将转入乙方活期账户。扣收不足或扣款失败的款项，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清偿。甲方应将相关扣划结果以手机信息或信函等方式通知乙方。

第三十七条 对于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应还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律师通过电话、信函、手机信息、电子邮件、上门面访、公告或司法途径，向乙方及其担保人催收应还款项；或向乙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为此目的，甲方必要时可将乙方提供的联系人、直系亲属、工作单位信息提供给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甲方承诺，将要求该等服务商仅基于追索乙方未清偿款项之目的使用乙方的相关信息，承担相应保密义务，并将严格约束该等服务商的信息使用行为。若有非乙方本人愿意代偿时，乙方授权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将必要的乙方身份信息及欠款账户信息等个人金融信息提供给担保人、联系人、亲友、工作单位等愿意代偿人。乙方同意甲方对催收过程进行录音并保存相关记录。乙方如需了解甲方委托的催收外包

机构信息，可通过甲方的官方网站查询。

第三十八条 乙方由于未依据本合约还款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依照法律程序进行相关清偿操作并保留追索的权利。

五、换卡与销户

第三十九条 如因特定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特约商户、联名信用卡合作方、卡组织等终止合作，导致乙方使用的特定类型信用卡停发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经甲方通过网站、信函、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渠道公告或通知后，甲方有权终止该特定类型信用卡服务，并为乙方更换其他类型信用卡。如果乙方不接受甲方更换的其他类型信用卡，应在公告期内通知甲方，甲方将不再为乙方更换信用卡。乙方激活新卡视为其同意并接受此新卡，并愿意承担因新卡而产生的债务。

第四十条 为切实保障乙方信用卡安全和合法权益，对连续 18 个月未发生主动交易的信用卡账户，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经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通知要求对卡片进行操作的，甲方有权采取调减授信额度、限制交易、不续发或换发新卡、关闭信用卡账户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将相关事项告知乙方。

第四十一条 信用卡有效期标示在卡片正面，超过有效期卡片即失效。如乙方未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天（含）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期限前，通过客服热线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到期不续约的，甲方将视为乙方愿意续领新卡，并根据其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和风险信息等信息决定是否为乙方续发新卡及是否重新评估授予相应的信用额度。续卡

后，《九江银行信用卡章程》、本合约及相关修订仍然继续有效，原卡项下的债权债务（电子现金账户除外）亦将自动转移至新卡。乙方到期不续约或甲方决定不为乙方换发新卡的，若原卡账务未结清，乙方仍需承担还款责任，不得以未换发新卡为由拒绝履行。

第四十二条 乙方不再使用信用卡，须及时以甲乙双方均认可的形式通知甲方办理注销手续。乙方信用卡因产品停止发行、有效期届满不续卡、申请销卡、被取消用卡资格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被注销的，乙方在本合约项下已产生的所有债务视为全部到期，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完全清偿。乙方在清偿信用卡项下全部应还款项和领回所有资金（包括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双方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后，甲方为乙方办理信用卡销户。

第四十三条 乙方已开通卡片快捷支付服务的，若乙方有自动取消绑定或停止使用快捷支付服务、补换新卡、卡片注销等情形，甲方将停止为乙方提供快捷支付服务并解除卡片快捷支付绑定。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将相关解除绑定信息通知第三方快捷支付公司。

第四十四条 主卡持卡人可为主卡或其附属卡销卡，主卡注销后，所有附属卡同时注销。附属卡持卡人可为本人的附属卡销卡。销卡后，乙方将不得继续使用信用卡和享受持卡人权益。甲方保留对乙方卡片注销前应负债务的追索权。

六、附则

第四十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随时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而无需事先征得乙方

同意。甲方转让债权的，乙方仍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四十六条 乙方应主动及时关注甲方通过信函、短信、网点公告、网站公告等渠道向乙方明示的相关信息。银行公告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公告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公告为准。

第四十七条 甲方的《九江银行信用卡章程》、《九江银行信用卡收费表》以及向持卡人提供的关于信用卡的其他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甲方服务内容变更及本合同的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利率调整等，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所确定的时间进行公告，调整自公告期满或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甲方无需再行通知乙方，**变更后的事项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行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如果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的，可以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向甲方申请终止相关服务或者选择甲方为其提供其他的服务等。如果乙方未申请终止或者更换甲方所提供的其他服务且拒绝执行公告内容，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索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乙方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或甲方有其他合理理由认为有对乙方信用卡进行风险管控必要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取消权益和参与市场活动资格、降低授信额度、限制交易、冻结、中止或停止使用信用卡，要求立即偿还全部欠款、自行收回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信用卡，不续发或换发新卡等措施，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1）任何舞弊、欺诈、套取现金、虚假交易行为、非法使用信用卡或利用信用卡从事非法活动；（2）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使用虚假身份证明、预留的身份证件或联系方式失效，且未主动及时联系甲方更新的；（3）将信用卡出售、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4）信用卡用于购房、投资、生产经营、偿还贷款等非消费领域或用于政策限制或禁止性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5）未依本合同偿还欠款；（6）乙方资信情况、家庭财务状况或还款能力出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卷入重大诉讼、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乙方还款能力和信用状况；（7）乙方任意信用卡、任意贷款、任意对外担保出现逾期、被宣告或可以被宣告加速到期，乙方违反资金用途承诺；（8）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进行风险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提供收入证明、工作证明、交易发票等资料）；（9）涉嫌赌博、诈骗、偷逃税款、洗钱、恐怖融资或被制裁风险；（10）乙方身故；（11）其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九江银行信用卡章程》、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非正常用卡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发生争议的，应该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宗旨解决，但是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向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知晓并同意，就双方争议标的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简单金融类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本合同未尽的事宜依

照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金融行业惯例及甲方业务规定办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乙方同意将在申请表或其他申请材料中预留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作为向乙方送达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文书、催收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中向乙方送达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管辖法院向该地址寄送法律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以上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如在仲裁及非讼与诉讼程序中，还应同时书面告知仲裁机构或法院。未及时告知的，视为送达地址未作变更。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乙方拒绝签收，使司法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送达结果不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地址不明确、更改地址不通知、拒签等）而改变；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乙方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书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乙方依本条约定履行送达地址变更义务的，以变更后的地址作为有效送达地址。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交易提醒类通知除外）均发送给主卡持卡人，主卡持卡人有义务将该通知告知其附属卡持卡人。

第五十一条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合理花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资料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决定不向乙方核发信用卡之日，或甲方正式核准乙方销户且乙方结清信用卡全部欠款之日终止。

第五十三条 乙方通过信用卡申请表签名或电子渠道验证等方式确认并向甲方提交申领信用卡的申请，即视为乙方已知悉并理解《九江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乙方确认，甲方已就增加本人责任或限制本人权利、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或甲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的所有条款向本人做出相应提示和详尽说明，本人对上述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其约束。

第五十四条 对本领用合约有任何疑问或对相关服务和产品有任何意见、建议、投诉的，乙方知悉：可拨打甲方客户服务热线（95316）进行咨询、投诉或登录甲方网站查询、咨询、投诉。